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

卷九十二至九十五

吏部

處分例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九十二

吏部

處分例

京官給假
候補選人告假

道府告假
候選人告假

教職告假

京官告病

外官告病

京官給假。○順治初年定。在京大小官員告假。祭祖父者食俸十年以上。省親者食俸六年以上。遷葬者食俸五年以上。親老送回原籍者。不論食俸。○康熙十年題准。各官給假。取本衙門堂官咨文。並同鄉京官印結到部。由部具題得旨。方准給假。至俸深於應升月分。不准告假。其定限。

直隸各省均一例許住家四月。往返路程。直隸限四月。山東山西河南限六月。江南江西浙江湖廣陝西限八月。福建四川廣東廣西貴州限十月。雲南限一年。其衙門咨請暫假不開缺者不准。至假滿時。人文到部。令其候補。○乾隆五年奏准。在京官員有聞其父母患病。急欲省視。或父母年逾七十而衰憊者。均不俟六年俸滿。亦不得定以限期。即取具同鄉京官印結。具呈本衙門。該堂官具奏請旨。給假回籍。該堂官具奏之後。知照吏部開缺。不必

彙題。如有止請暫假數月。假滿回任。並不聲明
例應開缺。含糊陳奏者。俟知照到部後。除仍行
開缺外。並將具奏之該堂官交部議處。其食俸
六年告假省親。仍照舊例行。○三十七年議准。
文職旗員緣事告假。京堂以上自行具奏。其餘
令該堂官酌量給予假期。除去程途往返限期
總不得過四月。移咨吏部於月底彙題。其候補
文職各官。令該旗都統照現任之例。給予假期。
仍咨吏部彙題。如有不按限回任回旗者。照赴
任違限例議處。其有患病及中途阻滯情由。即

報明地方官詳查報部。照例展限。○五十七年

諭鑾儀衛奏整儀尉喀隆阿告假赴伊父任所等語。殊屬錯誤。旗員有父母在外任。告假前往者。或因伊父母病重。前往省視。或因病故後。接取骨殖回京。於事尚為有因。今喀隆阿之父並無事故。率行告假。若可准行。則旗員有父母在外任者。必至盡行告假。前往省視。殊非政體。該大臣等何得轉為具奏。嗣後似此無故告假者。俱不准行。○嘉慶五年奏准。京官因歸祭省親。遷葬送親。婚娶等事告假者。除去往返日期。在家止許住四月。如假滿之後。不赴京候

補照病痊赴補遲延之例議處。○十五年

諭。本日吏部彙題官員丁憂告病一本。已依議行矣。朕
閱本內告病項下。庶吉士孔傳綸等呈請回籍調理。
至二十二名之多。其中恐不免有假託情事。該員等
幸列詞館。如果患病屬實。驟難痊愈。請假調理。自應
原情允准。儻因散館之期尚遠。託故閒游。是進身之
初。已失勤慎職業之道。著教習庶吉士將該員等患
何病狀。因何同時具呈之處。分析查明。據實具奏。○

又

諭。昨朕閱吏部彙題官員告假事故本內。庶吉士患病

呈請回籍調理者。共二十二名。降旨交教習庶吉士查明具奏。茲據秀甯等覆奏。京官告假省親等項。定例須食俸六年。始准具呈。惟患病准其隨時呈明給假。各該庶吉士有實因患病回籍者。亦有因甫得一官。家有老親。不能迎養。又未符省親例限。偶有微疾。即以患病呈請取結咨部辦理等語。新科庶吉士由舉子會試來京。中式後蒙恩錄用。如家有父母。即年未衰老。急思歸省。原屬人子至情。或留京資斧不給。回籍設措。亦屬事所恆有。儘可據實呈明。何必紛紛託詞患病。而教習及吏部亦明知事由。假託委驗咨。

題虛應故事。殊非覈實辦公之道。著交吏部改擬條例。嗣後庶吉士告假除實係患病者循例辦理外。其請假省親不必拘食俸六年之例。准其據實呈明給假。但亦須定以限制。如除去來往程期。應給假幾箇月。準情酌議。其資斧不給者。該部本有回籍措費舊例。著一併酌議奏明。載入則例。○又

諭庶吉士一項人員。向不計俸。又無報滿日期。其告假之久暫。亦漫無定限。殊非勵品覈實之道。嗣後庶吉士等呈請給假。除實係患病終養外。其請假省親修墓等事。不必論歷俸年分。俱令據實呈明。仍各按省

分遠近。除去往返路程途定限。在家居住四箇月。期滿即應起咨銷假。如違限不到。查係無故逗遛者。著奏明將該員懲治不貸。欽此。遵

旨議定。庶吉士有因省親接眷修墓葬親。並實因資斧不給。請假回籍措費等事。不必拘以歷俸年限。准其出具同鄉京官印結。據實聲明。具呈本衙門。咨明吏部。附入彙題。其程限假限。以准假之日扣算。悉按其省分遠近。除去往返路程途。在家許住四箇月。期滿後。即日請咨赴館銷假。如違限不到。查係無故逗遛者。照例查明奏請議處。

其各衙門額外人員。有告病省親接眷修墓葬
親等項。並資斧不繼。呈請回籍者。亦毋庸拘以
年限。令其取具同鄉京官印結。具呈本衙門咨
明吏部給假。俟報滿補缺時。俱將告假日期扣
除其分部人員內。如有例應在部投供候選者。
仍查照該員是否頂選。分別辦理。

道府告假。○乾隆十六年

諭道府等官。於請訓赴任時。有面奏暫假回籍經允准
者。皆於次日具呈吏部覆奏。此雖向例。而人容有不知者。文員告假。有何關繫。此不過陞見之時。以為奏

對塞責耳。嗣後各省道府等官。皆不得於請訓時自行乞假。皆令赴部呈明。其應否准行。即由該部酌定。給以假期。仍按月彙奏。以昭畫一。欽此。遵

旨議定。道府等官告假回籍者。有省親及祭埽祖墓之分。應除去往返程途計算。如呈請省親祭埽者。准其告假二十日。修墓及遷葬者。准其告假一月。總不得逾一月之限。

教職告假。○乾隆五年議准。各省教職食俸三年以上。如有父母在家。不能迎養。欲回籍省親及葬親省墓等事。准其咨明州縣官轉詳該管

上司查明委係實情。取具該州縣印結。計其程
途遠近。酌給假期。報明存案。員缺毋庸開選。不
得一學兩官同時告假。亦不得告假之後復行
請假。如一學止設一官者。亦准一例給假。令該
州縣暫攝學篆。其准假之員。該上司勒限回任。
儻逾限不到。該督撫照例咨叅。○十二年議准。
嗣後教職告假期內。聽其食俸。其假期屆滿。果
係一時抱病。令原籍地方官驗明結報。許其展
限一月。病痊回任。如一月限滿。該員病體難以
驟痊。令原籍地方官照告病例。驗明出結通詳。

咨部別選。如有捏飾徇延等弊。將該員並地方
官照例分別叅處。再定例。內外官員皆按到任
日期。較俸升轉。如有離任事故。按日扣除。嗣後
遇有教官告假。該督撫酌定假期。務將起程回
任日期。分析報部註冊。升轉時。亦照離任事故
之例。按日扣除。又定例。調任官員。如有未報到
任者。雖值論俸應升之時。不准升轉。今教官既
定有告假扣除日期之例。嗣後如遇論俸應升
之時。該員正在告假限內。亦應停其升轉。俟假
滿回任。咨報到部之日。再行升用。

候補候選人員告假。康熙十年議准。內外大小候補官員。如有情願回籍者。具呈准其回籍。俟來京之日。仍照原文補授。大選官員。亦准給假。選授之時。仍照原序。○又議准。凡考取內閣中書。有具呈給假回籍者。亦准給假。來時仍照考取註冊名次挨補。○乾隆三十二年

諭。朕因舉人銓選壅滯。是以加恩揀發各省。俾得及鋒而試。其未經得缺以前。原與現任官員有閒。伊等如有情願告假回籍者。聽其自便。並毋庸定以一年之期。

京官告病。○康熙九年議准。在京漢官告病給假者。回籍調理。停其勒限年分。俟病痊之日。該督撫咨部註冊。赴部補用。如大學士。尚書。左都御史。侍郎。內閣學士。左副都御史。告病告假。自行具奏。其餘各官。具呈該部院衙門。取具同鄉京官並無假捏印結。該部院移咨吏部彙題。准其回籍調理。如身無疾病。具呈者。將本官降一級調用。驗看出結官。各罰俸一年。堂官罰俸六月。其告病回籍官。在地方生事營私。發覺。將本官革職。所屬地方官不報督撫者。降二級調用。

該地方官既報督撫。督撫不行具題者。將督撫降一級留任。其丁憂告假回籍官員。在地方生事。發覺後亦照此例。○二十六年題准在京各部院衙門滿漢官員。告病之後。若病痊。俟一年限滿。方准起病補用。如有不及年限咨部者。概不准行。○雍正十二年定。凡告病告假。丁憂等事。皆半月彙題一次。值初一十五日不進本。○乾隆四年奏准。文職旗員。無論現任及指缺推升擬補。或未經引見。與已經引

見。與已經引

見尚未到任之員。如實係患病。均令該管官委官確
實查明。並無捏飾。酌量給以假期。咨部存案。准
其在家調理。總不得過六月之限。如逾限不痊。
開缺別補。俟病痊之日。仍以原衙門補用。其額
外食俸官員。如遇患病。亦照此例定限。如逾限
不痊。即行停俸。俟病痊之日。仍在原衙門行走。
如無疾。捏稱有疾。呈報者。別經發覺。照漢官之
例。將本官降一級調用。驗看官罰俸一年。出咨
之該管官。罰俸六月。○三十七年奏准。

盛京五部官員。除偶爾患病。為日無多者。酌量給